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3 年度 審 字第 103007 號

被舉發會員報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39 號
代 表 人 葉一堅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舉發，本會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頭條要聞版(A3)版刊載「怒喊『妳很無情』男捅 6 刀殺越女」之新聞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新聞紙不得刊載過度描述(繪) 血腥細節之文字及圖片規定。應予以處罰款新台幣肆萬伍仟元整。

理 由

一、舉發意旨略以：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舉發蘋果日報 103 年 5 月 8 日頭條要聞版(A3 版)刊載「怒喊『妳很無情』男捅 6 刀殺越女」報導內容，以下列五段文字及圖片詳細描述行刺過程：1. 談判：蘇男要求鄭女撤告傷害罪，雙方在美容坊大廳起爭執。2. 挾持：蘇男要求撤告遭拒，兩人爆發口角，蘇男拿刀架住鄭女脖子。3. 猛刺：蘇男接著發狂似地用刀猛刺鄭女腹部。4. 倒地：蘇男殺紅眼，不顧鄭女哭喊，持續刺殺鄭女倒地。疑有過度描述(繪)血腥細節之文字，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等情形。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三、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下稱蘋果日報)之代表辯稱：

遭舉發之新聞報導，係由報導當事人同事獨家提供之影像畫面。由於事發當時非常突然，瞬間發生捅、殺的過程，當事人同事剛好在一旁看到，才會拍到整個殺害過程的畫面，事後也不交給警方，就直接交給我們記者去做新聞的處理，我們認為他相信蘋果，所以我們才會完整呈現加害過程，實質的畫面是更加驚悚、更恐怖。至於說讀者檢舉這個畫面內容過於血腥，我們也都承認，就是一個獨家跟新聞性的考量，因為別人沒有的畫面我們有。那講真的這見報的血跡等，我們也有變色處理，事後網路上的照片都移除掉，但紙本的部分，除了做變色處理之外，的確是很難、很難再處理。這部分我們日後會特別的注意跟檢討如果還有遇到這種情形我們都會轉達，包括我們自己內部開會也會下意識的去做一些畫面取材的限縮，但有時候遇到很有新聞性很衝突性東西，那這個時候我們可能還是會有這樣的呈現角度。

四、經查：蘋果日報前開版面相關之文字及圖片，係引自獨家取得之畫面。該報承認雖已進行血跡畫面之變色，然考量

獨家畫面及新聞衝突性，仍以五段文字及圖片鉅細靡遺描述行刺加害過程，顯未善盡遵守相關新聞報導自律原則，並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新聞紙不得刊載過度描述(繪) 血腥細節之文字及圖片規定。

另因該報曾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 A12 社會版刊載「談判遭砍少年斷手噴血」報導，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新聞紙不得刊載過度描述(繪)血腥之圖片處以新台幣三萬元罰款。此次報導考量新聞性及獨家性，未落實新聞自律，再度違反相關法令實有不當，故依據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8 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加重處罰至四萬伍仟元，警惕該報應審慎處理涉及描述(繪)血腥文字及圖片之內容，以免傷害兒少身心健康發展。

五、從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前開報導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新聞紙不得刊載過度描述(繪) 血腥細節之文字及圖片規定，並依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8 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加重處罰至四萬伍仟元。

六、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一項第四款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23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林聖芬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黃韻璇

委員 黃鈴媚

委員 莊榮宏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